



==販毒行為要不得==

「小南，你又要去哪裡？」小南絲毫不理會媽媽的呼喚，頭也不回的出門去了。陳小南今年十九歲，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，整日和死黨小雞四處鬼混。

晚上，小雞打電話給小南，神祕兮兮的說有大計畫和小南討論。小南依約到小雞指定的紅茶店，才一進門，就看見小雞早已坐在角落的桌邊，一邊抽菸，一邊等小南來。

「什麼事那麼神祕？」小南開口就想向小雞問個清楚。「噓！你小聲一點啊！」小雞一邊說，一邊從口袋裡拿出一個紙袋遞給小南。「這是什麼？」小南望著紙袋內的東西疑惑的問小雞。「哎喲！你怎麼這麼沒見識，這就是『四號』嘛！」「什麼是四號哇？」小南聽了小雞的回答，心中更是充滿了問號。「就是海洛因啦！笨蛋！」小雞在解釋過紙袋中的物品以後，立刻眉飛色舞談起他的「大計畫」。

原來小雞最近在網咖裡認識了一個自稱是「蔣先生」的中年人。蔣先生向小雞表示，如果小雞願意為他代售毒品，他願意提供小雞四成的利潤當酬勞。小雞聽了之後十分興奮，心想真是遇見了貴人，於是找來好友小南一同商議。小南在聽過小雞的「大計畫」後，也和小雞一樣，對即將到來的財富，興奮異常。兩人一拍即合，開始一邊抽菸，一邊討論起細節來。

第二天，小南和小雞開始帶著毒品到各大舞廳販售。一開始生意還算不錯，令兩個人十分開心，但是他們完全不知道，自己早已被便衣刑警給盯上了。就在兩人正在進行最後一筆交易，要離開舞廳的時候，忽然間，大批警察一擁而上，將他們逮捕，隨即帶回警局處理。

請問：

小南和小雞應負擔何種刑事責任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海洛因，源於鴉片，由嗎啡經加工改變而成；外觀通常為白色結晶粉末，毒性為嗎啡的十倍，非常容易中毒。使用之初有欣快感，無法集中精神，會產生夢幻現象，過量使用將造成急性中毒，症狀包括昏睡、昏迷、情緒不穩定、視力減退、體溫下降、性衝動減弱、便秘、低血壓、瞳孔變小、嚴重的呼吸抑制導致休克而死亡。因為海洛因的毒性很強，因此危害國民健康甚鉅，對社會危害性甚高，所以我國特別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，明列其為第一級毒品。

案例中，小南和小雞整日不務正業，遊手好閒，不但不知道腳踏實地努力向上，還為了貪圖財富，做起販賣海洛因的勾當。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刑罰很重，值得我們警惕。

現代人生活忙碌，每天生活在壓力之中，因此有越來越多的人以吸食毒品來排解壓力，吸食毒品僅能使問題在短暫的時間內被忘卻，但是問題始終存在。最後壓力未減，卻換來一身病痛，豈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嗎？事實上，當面臨壓力，我們應透過正當的管道來紓解壓力，千萬不要以毒品來逃避一切，因為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回頭怕已是骷髏身。

反毒標語

※快感是瞬間，破滅是永遠，請拒絕毒品誘惑。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